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透過法院專業和藹親切的調解委
情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羽．便民權式．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第 187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3號
許院長訪視彰化、南投、苗栗地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出證方式等
夏威夷大學教授專訪我國司法改革現況
2,3　呂寧莉／死刑與無期徒刑之抉擇
－從日本高等裁判所撤銷裁判員之松戶事件死刑判決談起
4　臺高院106年第3次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3號

全民健保法及相關辦法就特約機構違約之處置規定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月6日舉行第146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3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3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均未牴觸法治國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96年3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1至3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1至3個月：……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95年2月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70條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特約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99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其違反規定之服務項目或科別分別停約……，並得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前一年該服務項目或該科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上開條文，均於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依序分別為第39條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其意旨相同）均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亦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一、未依處方箋……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事實摘要

聲請人等就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下稱特約）時，主管機關處置所依據之：（一）83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55條第2項；（二）96年3月20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66條第1項第8款停止特約部分；（三）特管辦法95年2月8日修正之第70條前段停止特約不予支付部分；（四）特管辦法99年9月15日修正之第39條第1項停約之抵扣部分；（五）健保法100年1月26日修正之第66條第1項；（六）特管辦法101年12月28日修正之第37條第1項第1款扣減醫療費用部分等規定，認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上開（一）、（五）健保法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約機構相關管理事項，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稱明確，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上開（二）、（三）、（四）、（六）特管辦法之規定，屬保險人為有效管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並督促其確實依特約本旨履約之必要措施，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

三、上開（二）、（三）、（四）特管辦法之規定，在於預防及處置詐領醫療費用，提供完善醫療服務，維護重要公共利益，應屬正當，無違比例原則。

（解釋理由書及意見書全文，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彰化、南投、苗栗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0 月 2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至彰化地院訪視，由蔡名曜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嘉勉同仁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許院長首先表示，現今司法公信力雖有提升，但仍低迷，期勉同仁繼續努力。對於法官提出遠距教學在院學習、辦案期限是否合理放寬、宣示判決之必要性、法官退養金、候補及試署法官書類審查是否予以放寬等議題，均經許院長及相關廳處長詳予回應。

【又訊】司法院許院長一行及呂太郎秘書長隨後至南投地院訪視，由張浴美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舉辦座談。

南投地院張院長說明該院推動訴訟 E 化、民事家事調解及青少年法治教育等業務成效。許院長期勉法官能秉持司法為民，依法審判，並自我策勵，提升裁判品質。另期藉由多元化之法治教育與對話，減少民眾對司法之誤解。

座談時，與會人員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規劃、法官評核及職務評定方式、法官合理分案評估制度、擴大告訴乃論罪之適用範圍等問題進行討論，均經相關廳處長詳細回應。

【又訊】司法院許院長一行 10 月 3 日訪視苗栗地院，由胡文傑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進行座談。

苗栗地院胡院長首先簡報院務現況，許院長除慰勉法官，並期許續為捍衛司法核心價值、提升司法公信力而共同努力。會中該院多項提案及建言，均由相關業務廳處長說明回應。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出證方式等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5 日召開第 14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會議首先確認前次討論之條文，包括法院命證據開示之裁定、違反開示命令之處理、參與審判民眾宣誓義務、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事項、合議庭成員之維持、連續開庭、專屬法官合議事項與參審員在場、檢察官與辯護人之開審陳述、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審理計畫之變更，及證物、文書與準文書之調查方法等。就違反開示命令處理之條文，有委員針對條文所列要件，提出如何適用之疑義；就證物、文書及準文書之調查方法部分，雖然多數委員贊同配合卷證不併送與當事人進行為主軸的訴訟程序，證據調查應改由聲請調查之人自主進行為原則，但仍有委員建議由法官主導書證、物證之提示程序。

接著討論審判程序其他條文內容。包括：法院之證據裁定、證據之適時提出、參審員之訊問，及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等規定。就有關法院之證據裁定部分，為使證據調查得集中於爭點而進行，減少參與審判民眾負擔，與會委員同意法院原則上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證據能力之有無為裁定，但例外於有必要時（例如：有於審理期日調查自白任意性，或是否有違法取證而應排除證據能力等情形），也應允許不於準備程序即時裁定。

就證據之適時提出部分，為確保準備程序所擬定審理計畫的實效性，維持證據調查程序之迅速與順暢，與會委員也認同應有此失權效規定，但也有委員建議將雙方當事人均同意聲請調查新證據之情形，增列為例外事由，以確保重要證據得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國際交流

夏威夷大學教授專訪我國司法改革現況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 9 月 29 日接受美國夏威夷大學 William Sharp 教授採訪，介紹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及司法院提出之改革方案，前大法官曾有田並一同在場受訪。

Sharp 教授為美國夏威夷大學及夏威夷太平洋大學教授，並主持美國談話性電視節目 Asia in Review，介紹評論亞洲國家政治時事。Sharp 教授長年關心我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並曾擔任中央研究院訪問學人，每逢我國有重大政經議題，均會前來採訪相關人士。

蘇廳長首先介紹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係先自各界廣徵司法改革建言，將議題整理分類，繼而分組討論，最後於總結會議作成建議。並指出司法院在此次國是會議中提出許多改革方案，例如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金字塔訴訟及法院組織、裁判憲法審查、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等項。此外，司法院亦十分重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落實，目前正研議評估多項建議及政策的可行性，例如是否引進法庭轉播等新議題。

本次採訪相談甚歡，Sharp 教授表示其多年來關注亞洲各國動態，我國這次司法改革採取之模式，或可為其他亞洲國家借鏡，也讚許我國多年來深化民主及司法所發揮定分止爭、維護人權的功能。